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.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11日为授予日，按每股12.80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限制性股票916.15万股。

特此公告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